

华林路第一小学 2022 年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及《2022 年七里河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一年级有关招生事宜告知如下：

一、招生条件：

（一）招生对象：本校划片区域内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二）入学年龄：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学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招生片区：

华林坪三马路以上至烈士陵园、沈家坡及工林路单号 1 号（含）—465（含）、双号 2 号（含）—244（含）双号段。

三、招收计划：根据市、区教育局的招生意见精神与学校的实际情况，今年计划招收一年级新生 2 个班，共计 110 人。

四、招生方式：

根据七里河区 2022 年一年级招生方案有关精神，七里河区户籍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采用网上入学申请、现场审核、自主录取+调配入学的办法。

五、招生日程安排

（一）6 月 24 日—6 月 30 日，公示《七里河区华林路第一小学 2022 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二）7 月 1 日-7 月 5 日，网上报名，各校在网上进行预审信息（审核后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三）7 月 6 日-7 月 9 日，学校现场审核证件（审核后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四）7 月 11 日，学校对适龄儿童进行网上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五）7 月 12 日-7 月 13 日，教育局对辖区内未被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进行调配。

（六）7 月 14 日，公示新生名单，新生报名注册。

（七）9 月 30 日前各校完成一年级新生学籍的录入和注册。

六、录取方式：2022 年一年级招生按三个批次进行，具体如下。

（一）录取批次

1. 第一批次：户籍是我校划片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本人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在辖区内的房产证（或网签过的购房合同）和儿童预防接种证等基本证明材料。特殊情况的如有户无房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市四区无房证明材料。根据市教育局《2022 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及《2022 年七里河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继续坚持执行“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除外）的规定”。

2. 第二批次：本区特殊情况适龄儿童。

因我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致使居住地小学已整合撤并，家长在七里河城区务工且户籍是本区乡镇整合撤并小学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包括大滩、彭家坪、八里镇的拆迁户）。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原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区拆迁办开具的拆迁协议和当地学校整合撤并证明（学校整合拆迁证明由当地中心校出具）。

3. 第三批次：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需提供：原籍本人户口簿原件、现驻地监护人居住证（《甘肃省暂住登记凭证》等无效）、房产证或租房合同、预防接种证。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

（二）录取流程

1. 户籍是七里河区的适龄儿童报名录取流程

①网上入学申请：监护人登录七里河区小学入学报名招生系统，录入个人信息，选择片区学校。

②现场审核：监护人根据系统通知，持证明材料到片区学校进行资料审核和类别认定，政策性保障入学资格认定。学校依据落户时间和购房时间等对各类别适龄儿童进行排序。

③招生入学：学校按顺序依次对户籍是七里河区的适龄儿童进行录取。如果因招生计划限制，无法将某一类适龄儿童全部录取，则按落户时间和购房时间的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超计划及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集体户、公共户、挂靠户、空挂户等“房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不符合六年一个学位政策的儿童，因故放弃民办学校入学的儿童，将由区教育局招生工作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④注册报名：适龄儿童根据入学报名招生系统通知或短信提示到学校报名注册。

2. 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报名录取流程

①网上入学申请：监护人登录七里河区小学入学报名招生系统（网址详见学校《招生简章》），录入个人信息，选择片区学校（只选1所学校）。

②现场审核：监护人根据入学报名招生系统通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片区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和类别认定，并依据购房时间和居住证签发时间等对各类别适龄儿童进行排序。

③招生入学：学校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按顺序依次录取。未被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全区学位空额情况，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④注册报名：适龄儿童根据入学报名招生系统通知或短信提示到学校报名注册。

（三）招生顺序

学校按以下顺序网上确认招生顺序和审核证件（1）有房有户的适龄儿童。（2）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户口）的适龄儿童。（3）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4）有房无户的适龄儿童。（5）无户无房的适龄儿童。

学校在录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时，以办理居住证等证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未被学校录取的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和所持证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招生工作办公室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适龄儿童报名

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招生
工作办公室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统筹调配入学

七、落实优抚对象等子女入学政策。

对我校片区内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我校依据相关政策和程序，妥善安排入学。在我校片区内工作生活的、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适龄儿童，可在入学报名招生系统“政策性保障”栏提出申请，经学校认定后根据学位情况入学。

华林路第一小学

2022年6月24日

附：

- 一、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931-2654224
- 二、家长端登录地址：<https://qlhzs.wpyun.com>
- 三、手机端网报二维码



说明：网报时电脑和手机均可，但建议最好用电脑使用谷歌、火狐、360极速浏览器。